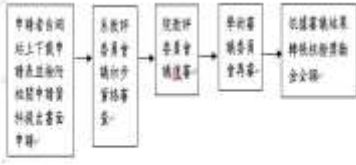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六、獎助條件與獎勵金額：</p> <p>(一) 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政府機關、非政府機關申請或由上述單位主動委託一年以上(含一年)之專題研究，其研究計畫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且如期辦理結案並繳交結案報告者，經審議程序通過後，發給申請人研究獎勵金。 2. 申請人包括：個別型計畫主持人、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 3. 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 4.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案二萬元。 5. 非<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無申請前目獎勵，一案一萬元，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 <p>六、獎助條件與獎勵金額：</p> <p>(一) 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政府機關、非政府機關申請或由上述單位主動委託一年以上(含一年)之專題研究，其研究計畫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且如期辦理結案並繳交結案報告者，經審議程序通過後，發給申請人研究獎勵金。 2. 申請人包括：個別型計畫主持人、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 3. 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 4. <u>科技部</u>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案二萬元。 5. 非<u>科技部</u>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無申請前目獎勵，一案一萬元，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 <p>「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

| | | |
|--|---|--|
| <p>七、申請與審議程序： <u>申請人自公告網站下載申請表並檢附相關申請資料提出書面申請，由系級教評會進行初審，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學術審議委員會進行再審，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決審，依據審議結果核撥獎勵金。</u></p> | <p>七、申請與審議程序：</p>  | <p>修正第七點內容，改以文字呈現，以符合實務運作。</p> |
| <p>八、經費來源： (一) 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二) 依各年度編列預算總額為限，如申請獎勵經費超出預算額度，則依比例核撥獎勵金。 <u>(三)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全校經費狀況，提高核撥獎勵金。</u></p> | <p>八、經費來源： (一) 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二) 依各年度編列預算總額為限，如申請獎勵經費超出預算額度，則依比例核撥獎勵金。</p> | <p>修正第八點內容，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視全校經費狀況，提高核撥獎勵金。</p> |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

-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86.05.13)
-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88.06.21)
-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89.05.23)
-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89.09.28)
-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89.12.19)
-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0.04.17)
-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0.06.16)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3.06.17)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5.03.16)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部份修訂通過(97.03.06)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部份修訂通過(97.04.29)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7.06.12)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1.02.23)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部份修訂通過(103.01.17)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部份修訂通過(104.03.12)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部份修訂通過(105.03.03)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5.09.22)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105.10.26)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6.09.28)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7.03.15)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7.09.27)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8.06.13)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109.10.19)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9.12.24)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10.10.14)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10.13)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111.10.27)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活動，促進中外學術交流活動，以提昇本校學術地位，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項目與內容如下：

- (一) 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
- (二) 學術性論文期刊、專書發表或專書論文。
- (三) 出席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展演(展覽)活動。
- (四) 展演(展覽)活動。
- (五) 創作出版。

三、申請人資格：

本要點的獎助對象為申請期間在職之本校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合聘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並須以國立臺東大學名義進行發表。

四、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五、申請時程：

每年一月底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獎勵項目事件發生時為申請日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獎助條件與獎勵金額：

(一) 從事學術性專題研究

1. 向政府機關、非政府機關申請或由上述單位主動委託一年以上(含一年)之專題研究,其研究計畫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且如期辦理結案並繳交結案報告者,經審議程序通過後,發給申請人研究獎勵金。
2. 申請人包括:個別型計畫主持人、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
3. 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
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案二萬元。
5. 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無申請前目獎勵,一案一萬元,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6. 代表學校之大型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二位以上且實際參與計畫執行,應於計畫核定後,由計畫主持人簽請校長核示,予以採認比照計畫主持人。

(二) 學術性論期刊、專書發表或專書論文

1. 學術性論期刊
 - (1) 期刊獎勵分為二級,獎勵金額分別為二萬元、一萬元。
 - (2) 各級獎勵期刊列表由各學院提出經學術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 (3) 學院未提出分級,通過案件核予最低獎勵金額。
 - (4) 刊登於表列正式名單之期刊,應敘明投稿者服務單位為國立臺東大學,檢附刊登後全文與提出符合證明為上述期刊之相關文件資料,並經相關審議程序通過後發給獎勵金。合聘教師每人每年以一篇為限。
2. 經審查通過之專書
 - (1) 經審查通過之專書,經相關審議程序,評定給予獎勵等級後,發給獎勵金。專書獎勵金最高為二萬,每人每年以專書一本為限。
 - (2) 上述論著應為公開出版的正式刊物,具有 ISSN 或 ISBN。
 - (3) 專書僅補助第一作者。
3. 專書論文
 - (1) 專書論文獎勵金最高為一萬元,每人每年以一篇為限。
 - (2) 上述論著應為公開出版的正式刊物,具有 ISSN 或 ISBN。
 - (3) 專書論文僅補助第一作者。
4. 研討會會後論文集不在期刊或專書獎勵範圍。
5. 作者排序:
 - (1) 若有兩位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金額為百分之六十五,其餘作者百分之三十五;若有三位作者(含)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金金額為百分之五十,第二作者百分之三十,第三作者百分之二十,第四作者以後不發給獎勵
 - (2) 非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每人每年以申請一篇為限。
6. 獎勵金額以十二萬元為限。
7. 以上所稱學術論文含研究論文、研究議題與研究紀要,不含介紹性文章、書評、心得交流、報導、通訊、短評與回應。

(三) 出席國外及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展演(展覽)活動

1. 出席國外學會或學術單位(不包括小型研究團體)研討會，發表主題演講或論文發表而未獲任何單位補助者或僅獲部份補助者及得到國際獎項並受邀赴國外參與國際性展覽或演出者。由本校給予補助。
2. 大陸港澳地區最高至新台幣一萬元，歐洲、澳洲及美加地區最高至新台幣三萬元，其他地區最高至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含機票、論文印刷費及註冊費，須檢據核銷)。
3. 本項獎助以每人每年一次，每案以一人申請為限。

(四) 展演(展覽)活動

1. 得到國際獎項或經國家級美術館典藏之作品；受邀參與國際性或全國個展、唱奏音樂會演出者、或受邀於國際級或國家級展演場地演出，經相關審議程序通過。
 - (1) 全場演唱奏(含伴奏)，或全場原創作品發表，獎勵金二萬元。
 - (2) 部分演唱奏(含伴奏)或一首原創作品發表，獎勵金一萬元。
2. 非上述範圍之公開發表作品、個展、演唱奏音樂會演出者，經相關審議程序通過。
 - (1) 全場演唱奏(含伴奏)或全場原創作品發表，獎勵金一萬元。
 - (2) 部分演唱奏(含伴奏)或一首原創作品發表，獎勵金五千元。
3. 視覺藝術創作或策展：

| 展演級別及場地 | 個展 | 聯展 | 典藏或獎項 | 備註 |
|---------|-----|--------------------|-------|---|
| 國際級 | 二萬元 | 二萬元(限海外地區)、一萬元(國內) | 二萬元 | |
| 國家級 | 二萬元 | 一萬元 | 二萬元 | 含臺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中正紀念堂、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台北當代藝術館 |
| 縣市級 | 一萬元 | 五千元 | 一萬元 | 含各縣市文化局處展演館 |

4. 劇場、影視、網路媒體之展演活動：
 - (1) 擔任國際性劇場、影視、網路媒體之編劇、導演、表演(擔任主演者)或設計類主創，獎勵金最高二萬元；共同創作者獎勵金最高一萬元；每案最高不超過二萬元。
 - (2) 擔任國家級劇場、影視、網路媒體之編劇、導演、表演(擔任主演者)或設計類主創，獎勵金最高一萬元；共同創作者獎勵金最高五千元；每案最高不超過一萬元。
 - (3) 擔任縣市級劇場、影視、網路媒體之編劇、導演、表演(擔任主演者)或設計類主創，獎勵金最高五千元；共同創作者獎勵金最高二千元；每案最高不超過五千元。
5. 非主要創作者，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五) 創作出版

1. 原創或改編之作品專書出版（含各類文學作品、劇本、繪本等）之唯一創作者，獎勵金二萬元。
2. 原創或改編之作品專書出版（含各類文學作品、劇本、繪本等）之共同創作者，獎勵金一萬元。
3. 原創或改編作品於期刊發表（含各類文學作品、劇本、繪本等）之唯一創作者，獎勵金一萬元。
4. 原創或改編作品於期刊發表（含各類文學作品、劇本、繪本等），之共同創作者，獎勵金五千元。
5. 本款第一日至第四目之作品專書及期刊應為公開出版之正式刊物，具有 ISBN 或 ISSN。
6. 非主要創作者，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六) 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獎助與「本校綠色國際大學內涵」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相關之著作核予一點二乘數之獎勵金。

(七) 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獎勵總金額每人每年以十六萬元為上限。

(八) 獎勵條件與獎勵金額如有未盡事宜，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申請與審議程序：

申請人自公告網站下載申請表並檢附相關申請資料提出書面申請，由系級教評會進行初審，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學術審議委員會進行再審，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決審，依據審議結果核撥獎勵金。

八、經費來源：

(一) 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二) 依各年度編列預算總額為限，如申請獎勵經費超出預算額度，則依比例核撥獎勵金。

(三)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全校經費狀況，提高核撥獎勵金。

九、受獎勵案件之申請人若違反補助單位要求時(如結案報告或出國報告遲繳、未依限辦理經費結報等)則扣除獎勵金一半，若遭補助單位扣除計畫管理費者，將由獎勵金追回受扣除之金額。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